

仁怀市2023年本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五马镇三元村水木、新街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仁怀市2023年本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五马镇三元村水木、新街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已由 仁怀市乡村振兴局 以 仁乡振复【2023】4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仁怀市五马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仁怀市财政局、仁怀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本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仁财预字〔2023〕224号），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仁怀市五马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 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五马镇新街组、水木组

2.2 项目规模：水木组硬化入户公路硬化525m²、生产便道基础平整2300m，生产便道硬化1840m²、新建三格式化粪池10个、安装PVC110管500m、公路加宽土石方开挖1860m³，浆砌片石挡墙1472m³、加宽路面硬化1500m²；新街组生产便道硬化800m²。项目总投资约80万元，其中建安费为743475.35元

2.3 计划工期：60 天

2.4 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标段划分：仁怀市2023年本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五马镇三元村水木、新街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本次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具有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4）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上诉资料均须加盖鲜章）。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2提交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